**国内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2026年大朗镇松木山村环卫保洁项目 |
| 项目编号： | GSDG2023-039C |
| 招标人： |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
| 招标代理机构： |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

2023年12月8日

**目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 2](#_Toc6185)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_Toc2995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652)

[二、 投标须知 8](#_Toc21639)

[1.适用范围 8](#_Toc20860)

[2.定义 8](#_Toc6621)

[3.货物和服务 8](#_Toc31531)

[4.投标费用 9](#_Toc32610)

[5.知识产权 9](#_Toc13316)

[6.关于联合体投标 9](#_Toc25911)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0](#_Toc27528)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0](#_Toc13645)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_Toc644)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_Toc6458)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_Toc8246)

[12.投标文件编制 11](#_Toc5980)

[13.投标报价说明 12](#_Toc1355)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12](#_Toc6729)

[15.★投标有效期 12](#_Toc29725)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2](#_Toc15529)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13](#_Toc16286)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4](#_Toc17636)

[19.投标样品、投标演示（如有要求） 15](#_Toc24269)

[20.投标截止期 15](#_Toc22355)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_Toc4270)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16](#_Toc23244)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16](#_Toc15635)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17](#_Toc10950)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18](#_Toc24775)

[27.纪律和保密事项 19](#_Toc19304)

[28.合同授予标准 19](#_Toc1994)

[30.发布采购结果 20](#_Toc14141)

[30.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20](#_Toc11977)

[3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1](#_Toc23400)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_Toc27892)

[第四篇 详细评审 57](#_Toc28584)

[第五篇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1](#_Toc3252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89](#_Toc17794)

[第七篇 开标文件格式 111](#_Toc27211)

[第八篇 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113](#_Toc2722)

#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4-2026年大朗镇松木山村环卫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DG2023-039C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大朗镇松木山村环卫保洁项目

项目预算：¥13,592,195.10元

采购需求：

1. 标的内容：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 包A | 2024-2026年大朗镇松木山村环卫保洁项目采购一项 | 本项目实施服务年限时间为3年（拟定时间为 2024 年1月1日-2026 年12月31日）。 |

2、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项目公示时间：2023年12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12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注：（1）现场支持现金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支付方式，现场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并将相应表格交予我司简小姐。

（2）招标文件电子版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国顺招标网相关招标信息公告下自行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联系人：简海欣

联系电话：0769-22980090

4、获取方式：现场领购。投标人在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300.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2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公示/下载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及国顺招标网（http://www.guoshunzb.com/）

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 址：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社区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769-8331695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13A层01室

联系方式：0769-229800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锦涛

电　 话：0769-22980090

#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2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3 | 投标文件 |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开标文件”、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
| 5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2、保证金递交账户：  收款人：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账 号：9550880226934600216 （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 |
| 6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6**人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顺招标网。 |
| 9 | 履约保证金  （如有需要）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说明：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履约保函方式。  履约保函为担保机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以上级别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5%。如须合同生效后才可办理保函的，提交保函时间不得超过合同签订日（含）起15个工作日。保函有效期间截止时间为本合同期满后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30日。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 10 | 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参照；中标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陆仟元整。   （2）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  收 款 人：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9550882021051988873 |

## 投标须知

### 1.适用范围

* 1. 招标范围：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2.定义

* 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团体组织。
  2. 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招标代理机构：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6.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经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6.关于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投标必须满足以下条款。（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4.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7.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11.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荣誉、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均对本项目有效。

### 7.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1. 1. 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详细评审；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开标文件格式；

（8）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须单独密封。

### 12.投标文件编制

1.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投标报价说明

* 1.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4.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招标文件第三篇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额及法律规定的时间按相应包号保证金金额要求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多次汇入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与招标文件要求金额保持一致（详见投标资料表）。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
   4. 投标人应一次性缴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分公司投标的，其保证金可由上级公司缴纳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5.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 （详见投标人资料表)
   6. 投标担保。是指由担保机构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责任。（投标担保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②投标担保金额应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一致；**

* 1.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保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随开标文件一并递交。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②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 17.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建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如联合体协议中有明确分工说明除外。
  4. 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开标文件”除外）。电子文件与正本密封包装，随正本提交。
  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须含盖章版PDF投标文件和WORD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WORD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文档），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7.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投标无需提交授权书）、投标保证金（加盖公章）和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若投标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则无需密封在“开标文件”内，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原件提交至代理机构。
  8. 供应商未提交“开标文件”或“开标文件”中无“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9.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1. 收件人：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2. 投标单位名称：
3. 项目名称：
4. 采购项目编号：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5. 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或未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6.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
7. 密封信封上项目编号错误的投标文件；
8. 未在规定时间内领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9. 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或未标注所投项目信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10. 采用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投标样品、投标演示（如有要求）

* 1. 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4. 如有要求投标人视频演示环节，投标人将需要演示的内容以视频录制展示的形式完成，视频用U盘储存，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标注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加以盖章并密封提交。演示全程由招标人或采购单位操作完成。
  5. 如有要求投标人现场演示环节，演示现场提供投影仪及电脑，所需的网络环境及设备全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除非另有说明，投标人不得派超过2名工作人员进场演示。演示过程不设置问答环节。

### 20.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2.开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审方法：本次招标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4. 定标原则：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6.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不符合资格性检查所要求事项情况的，投标无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资格性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②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的；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有效期过期的；④提供的资质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⑤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公章不一致的。

**2) 投标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提交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错误，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错误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②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内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⑥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文件要求的。

**2)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④《技术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⑥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投标方案不唯一；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服务期，交货期等）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提供的；⑤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4）投标报价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过本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或文件明确的最高限价；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③报价内容或报价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③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根据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废标”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废标”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6.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议，针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各个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投标原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随机抽取方式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7.纪律和保密事项

* 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3.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8.合同授予标准

* 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招标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29.发布采购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结果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而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承担。
  5. 原件核查
     1. 采购结果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原件核查，中标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把相关原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招标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

1. 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原件核查要求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原件递交到到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招标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的；
3.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原件数量、内容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不一致的；
4. 因原件续期、更改等原因不能按时递交原件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部门开具的变更、续期等证明的；
5. 经查原件，投标文件内容有造假行为的。
   * 1. 采购结果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有权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未中标投标人进行原件核查。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发出纸质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原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址或招标人指定地址进行核查。
     2. **若投标人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其投标、中标无效。并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3. 属于建办市函[2016]462号通知内的证件可不提供原件，仅提供带二维码原件的复印件即可。

### 30.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1. 招标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所签订的合同副本（加盖公章）交至国顺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 中标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招标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投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7.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 本招标文件是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 用户需求书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 明 |
| 1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 | 服务期 | 本项目实施服务年限时间为3年（拟定时间为 2024 年1月1日-2026 年12月31日）。 |
| 3 | 付款方式 | 1、按月支付承包款，每月结合考核标准进行结算。合同生效后第二个月起每月20日前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承包款。  2、每期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开票通知后10天内，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中标人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确认本合同项下款项均支付至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银行账户，采购人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中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完成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如本合同尾部列明的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中标人应自变更之日起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4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变化另行确定） |
| 5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 6 | 其它要求 | 项目未尽事宜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同意采购单位基于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所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松木山村全额负担范围的清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垃圾容器内的垃圾收运至垃圾转运站等。具体如下：

（1）清扫保洁、绿化养护：负责村（社区）道路的清扫保洁（含牛皮癣清理、垃圾桶维护和保洁等）、绿化养护、洒水、冲洗等。

（2）公厕管养：负责权属村（社区）的公共厕所的管养。

（3）垃圾收运：负责地面上生活垃圾的收集，并运输至垃圾转运站，负责垃圾容器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并运输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运输至大朗镇大件垃圾场。

（4）公园、广场管养：权属村（社区）的公园、广场的管养。

**二、项目现状分析**

**（一）道路清扫保洁**

大朗镇松木山村目前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共计415669.2㎡，其中一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0㎡，二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223558㎡，三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25569.2㎡，四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166542㎡。

**（二）绿化养护**

大朗镇松木山村绿化养护工程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内容** | **作业量** | **备注** |
| 1 | 绿地养护面积（㎡） | 12920 | 含绿地内的乔木养护 1519 株，绿地内乔木不独立计费 |
| 2 | 乔木养护（株） | 1519 | 含行道树（非绿地）养护 1363 株，非绿地行道树独立计费 |

**（三）公厕管养**

大朗镇松木山村目前需保洁公厕共2座，为响应《东莞市“洁净城市”专项行动方案》，公厕管理全部按专人管理的要求来管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大朗镇松木山村公厕设置现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村）** | **公厕编号** | **公厕等级** | **地址** | **男厕大便厕位数（厕位）** | **男厕小便厕位数（厕位）** | **女厕厕位数（厕位）** | **残疾人单独卫生间/母婴室** |
| 1 | 松木山 | 56 | 二级 | 松木山篮球场 | 5 | 5 | 10 | 1 |
| 2 | 82 | 二级 | 松木山新市场 | 4 | 3 | 4 | 1 |

注：根据《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公共厕所分为独立式，附属式和移动式三类，本次保洁公共厕所全部为独立式公共厕所，建筑类别也按该标准中规定的划分。

**（四）垃圾收运**

大朗镇松木山村现有垃圾转运站 3 座，如村（社区）同意新增点位，可更新，具体如下表所示：

大朗镇松木山村垃圾转运站设置现状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每日垃圾压缩量（t/d）** |
| 1 | 松木山市场 | 8 |
| 2 | 松木山德育路 | 4 |
| 3 | 松木山松水路外来人口中心 | 7 |

**三、清扫保洁**

**（一）工作内容**

清扫保洁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洗、牛皮癣的清洗和道路栏杆的清洗。

**（二）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道路保洁范围为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高架路、快速路、商业步行街、桥梁、立交桥、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及其他设施等公共场所、梯道、便道、城市道路边坡。

**（三）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1、城市道路、广场、步行街清扫保洁**

（1）日间，一至四级清扫保洁区域的路面废弃物总数应符合下表规定。

城市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纸屑、塑膜及其他杂物（件/500平方米） | 烟蒂（个/500平  方米） | 污水、污渍（平方米/500平方米） | 尘土量（千克/500平方米） |
| 一级 | ≤2 | ≤1 | 无 | ≤5 |
| 二级 | ≤3 | ≤2 | 无 | ≤10 |
| 三级 | ≤4 | ≤4 | 无 | ≤15 |
| 四级 | ≤6 | ≤5 | 0.5 | ≤25 |

（2）夜间保洁时，一级清扫保洁道路的路面垃圾杂物（仅计塑料袋、纸屑、饭盒等超过火柴盒大小的较大垃圾）每500平方米不超过4件，二至四级清扫保洁道路的路面垃圾杂物每500平方米不超过8件。

**2、交通护栏、灯杆保洁**

（1）交通护栏无明显积尘、无明显污迹；

（2）护栏、灯杆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3、道路两侧休闲椅、广告牌、路牌等设施清理**

（1）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明显积尘、无明显污迹；

（2）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简、读报栏、站亭等设施无污迹、积尘。

**4、人行天桥保洁**

（1）人行天桥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人行天桥桥面应无明显垃圾，注意清理口香糖渣等污垢，做到桥面见本色，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2）人行天桥雨篷应定期进行清理，确保无暴露垃圾。

**5、地下通道保洁**

地下人行通道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地下人行通道地面、阶梯、扶手应干净，注意清理口香糖渣等污垢，做到地面见本色，两侧墙面无乱张贴、乱涂写。

**6、车行隧道保洁**

（1）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

（2）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

（3）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7、牛皮癣清理**

（1）清除乱张贴类“牛皮癣”标准：

①必须清除彻底、无残留。有色张贴物的颜料不能残留在或渗入附着物表面，有胶张贴物不能有残留胶，原有胶体残留痕迹要清理干净；

②基底无损伤，包括明伤、掉漆、明显划痕等；

③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到张贴物。

（2）清理乱涂写（刻画）类“牛皮癣”标准：

①基底恢复原貌，无残留物或者残留痕迹；

②沟缝干净，无残留物或残留痕迹；

③基底无损伤，漆面、有机玻璃面、喷绘布面等基底无划痕、无掉漆、无变色、不失原有光泽；

④块状瓷面、大理石面与原材质一致；

⑤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到乱涂写（刻画）物。

（3）清理乱张挂类“牛皮癣”标准：

①无残留物或者残留痕迹；

②基底或原附着物无损伤；

③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见残旧破烂的张挂物；高空电线、墙面上的牛皮癣也要清理干净。

（4）涂刷覆盖效果标准：

①涂刷用料与被涂刷物基底材质相同或接近；

②色泽相同或接近，色彩与原底色吻合；

③刷痕自然，无漏刷、无流淌，地面干净、界线齐平。

**8、其他**

提前做好公务活动现场保障，确保达高标准效果。

**（四）环境保洁作业要求**

**1、一级区域**

（1）景观道路、重要道路

①清扫作业：机动车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实行小型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或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②保洁作业：机动车道使用机械化车辆辅以人工保洁方式进行保洁，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行人工保洁作业，保洁时间18小时。

③清洗作业：机动车道使用高压冲洗车进行冲洗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日；路沿石冲洗使用小型冲洗车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日；人行道冲刷除尘采用手推式扫（洗）地机进行洗刷或高压水枪进行洗刷，不少于1次/日，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④洒水喷雾降尘作业：主干道洒水次数不少于4次/日，辅道洒水次数不少于2次/日，喷雾降尘不少于2次/日，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⑤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3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2）繁华商业步行街

①清扫作业：实行小型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或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②保洁作业：使用小型机械化车辆辅以人工保洁方式或采取人工保洁方式作业，保洁时间18小时。

③清洗作业：使用小型冲洗车或人工使用高压水枪作业，每日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④洒水喷雾降尘作业：喷雾降尘不少于4次/日，鼓励采用固定式喷雾机进行喷雾降尘，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⑤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3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实行上门收集垃圾，每日上门收集垃圾不少于3次。

（3）市、镇街（园区）中心广场

①清扫作业：实行小型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或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②保洁作业：采取人工保洁方式作业，保洁时间18小时。

③清洗作业：使用小型冲洗车或人工使用高压水枪作业,每日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④洒水喷雾降尘作业：喷雾降尘不少于4次/日，鼓励采用固定式喷雾机进行喷雾降尘，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⑤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3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2、二级区域**

（1）一般城市道路、国道、重要省道、重要县道

①清扫作业：机动车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不能机械化作业区域采用人工清扫作业，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实行小型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或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②保洁作业：机动车道使用机械化车辆辅以人工保洁方式进行保洁，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行人工保洁作业，保洁时间16小时。

③清洗作业：机动车道使用高压冲洗车进行冲洗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2日；路沿石冲洗使用小型冲洗车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2日；人行道冲刷除尘采用手推式扫（洗)地机进行洗刷或高压水枪进行洗刷，不少于1次/2日，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④洒水喷雾降尘作业：主干道洒水次数不少于3次/日，辅道洒水次数不少于1次/日，喷雾降尘不少于2次/日，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⑤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2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2）一般商业街

①清扫作业：实行小型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或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②保洁作业：使用小型机械化车辆辅以人工保洁方式或采取人工保洁方式作业，保洁时间16小时。

③清洗作业：使用小型冲洗车或人工使用高压水枪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2日；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④洒水喷雾降尘作业：洒水次数不少于2次/日，喷雾降尘不少于2次/日，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⑤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3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实行上门收集垃圾，每日上门收集垃圾不少于2次。

**3、三级区域**

（1）一般省道、一般县道、乡村公路

①清扫作业：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不能机械化作业区域采用人工进行清扫作业，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1次；人行道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1次。

②保洁作业：机动车道使用机械化车辆辅以人工保洁方式进行保洁，人行道实行人工保洁作业，保洁时间12小时。

③清洗作业：机动车道使用高压冲洗车进行冲洗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3日；路沿石冲洗使用小型冲洗车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3日;人行道冲刷除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洗刷，不少于1次/月，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④洒水作业：洒水次数不少于2次/日，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

⑤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1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2）居住区巷道

①清扫作业：采用人工进行清扫作业，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②保洁作业：实行人工保洁作业，保洁时间16小时。

③清洗作业：使用高压水枪对明显污渍进行冲洗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3次/周；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滑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④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2次1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4、四级区域**

位于远离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的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道路，无排水管道、路沿石及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道路。

①清扫作业：实行人工清扫，清扫次数不少于1次。

②保洁作业：实行人工保洁作业，清理白色垃圾，保洁时间8小时。

③清洗作业：使用高压水枪对明显污渍进行冲洗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2次/月；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2次/月。

④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1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五）道路清扫保洁工程量

大朗镇松木山村道路清扫保洁工程量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项目 | 道路等级 | | | | 合计 | 作业标准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 1 |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m) | 0 | 0 | 0 | 0 |  | 一级道路每天2扫，18h；  二级道路每天2扫，16h；  三级道路每天2扫，12h；  四级道路每天1扫，8h。 |
| 2 | 道路洒水（m） | 0 | 13826 | 2380 | 0 | 16206 | 一级道路2次/天；  二级道路2次/天；  三级道路1次/天。 |
| 3 | 道路冲洗（m） | 0 | 13826 | 2380 | 10120 | 26326 | 一级道路1次/2天；  二级道路1次/2天；  三级道路1次/3天；  四级道路2次/月。 |
| 4 | 人行道冲洗（㎡) | 0 | 42233 | 0 | 0 | 42233 | 结合大朗镇实际，并参考《东莞市  环境卫生作业定额和资金预算指引2022》（东城管委办〔2022〕3号），人行道打磨冲刷（电瓶车冲洗），每月1次 |
| 5 | 人工清扫保洁（㎡) | 0 | 169106.8 | 18197.2 | 143128 | 330432 | 一级道路每天2扫，18h；  二级道路每天2扫，16h；  三级道路每天2扫，12h；  四级道路每天1扫，8h。 |
| 6 | 垃圾桶清洗（个） |  |  |  |  | 242 | 每周清洗1次 |
| 7 | 前端垃圾清运量（t/d） |  |  |  |  | 35 | 按1km计 |

除以上明确的环卫保洁面积外，处于道路边线（若道路边有建筑物，则定为第一排建筑物墙角）向外延伸2米范围（含“三边三地”等）也需进行清理保洁，确保清扫保洁区域不留白空白漏项。

**四、水域保洁**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1、保洁时间：6:00－18:00（6 级或 6 级以上大风、黄色暴雨警告以上天气除外）。

2、每日须至少彻底打捞水面漂浮垃圾和收集护坡垃圾一次。

3、水面无大件漂浮垃圾（≥1 ㎡），小件零星垃圾两件之间最小间距≥20米。

4、堤岸整洁，无悬挂物、无垃圾杂物堆积、杂草和杂树及时清理。

5、汛期无条件配合水利部门进行清疏、排灌。

6、每天打捞、收集的垃圾要定点吊卸并日产日清。

7、垃圾清运后必须把场地清扫干净，无垃圾和杂物堆放。

8、垃圾异味太大或有动物残体时要进行密封包装。

9、每天清理拦污网垃圾和杂草，确保拦污网无残留垃圾和杂草。

10、定期检查拦污网等设施，发现损坏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

11、船只性能良好，外观无缺损、标志应清晰。

12、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五、公厕管养**

**（一）工作内容**

公厕保洁的主要内容如下：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养清洁并维修、管理室内各种设施，并负责化粪池清理及粪便清运。

**（二）公厕管理**

**1、开放时间**

公厕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开放，开放时间为每天 7：00－23：00。商店、农贸市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的公厕，可根据实际需要延长开放时间或实行 24 小时开放，公厕不得随意停用。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停用的，应及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并摆放或张贴停用标识，告知市民。

**2、公厕卫生质量要求**

针对公厕卫生、气味、蚊蝇等问题，制定维护保洁规范及程序要求，推行公厕管理标准化，主要标准如下：

（1）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周边环境应整洁。

（2）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不得有障碍物。

（3）外墙面、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域内环境整洁，无私搭乱建，无杂物。

（4）内部墙面、天花板、门窗洁净，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5）内部地面洁净、无积尿、积水、杂物等污物。

（6）门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及闭门器应无垃圾、积灰、锈蚀。

（7）蹲便器、座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座便器内应洁净，无积粪、堵塞，遇有排污管道堵塞应立即疏通。

（8）小便器（槽）应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9）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

（10）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面镜、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迹无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

（12）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

（13）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

（14）大便器、小便器（槽、斗、池）等应及时消毒；夏季必须每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每2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孽生；做好公共厕所的卫生消毒工作，在特殊时期应增加消毒次数。

（15）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16）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应将保洁工具归入清洁工具间清洁干净、摆放整齐。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

（17）清扫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18）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应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19）公共厕所设置的广告应保持整洁，并定期擦拭。

（20）关门前关闭公共厕所内水阀、切断电源，确定公共厕所内已经无人后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21）在服务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厕所，上述各类保洁工作频率应适当增加。公共厕所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

（22）粪便及时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渣，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23）化粪池清理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疏通、清掏的垃圾应按规定处置，不得乱排乱倒。

（24）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周边绿化应及时管养。

**3、公厕粪便清除作业要求**

（1）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溢出。

（2）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收运粪便时，容器应加盖密闭。

（3）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4）及时更换排污管道、化粪池盖板，并在盖板易损区域、化粪池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化粪池作业时严格按照作业安全规定操作，避免化粪池沼气浓度过高，引起沼气中毒或爆炸。

**4、公厕设施的维护**

（1）公厕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板、隔断、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公厕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应无破损。

**5、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1）在适当的位置设置规范、完整无损的公厕标志牌。

（2）在显眼的位置公布公厕的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及投诉电话。

（3）公厕管理人员应穿着整齐，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4）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后应整齐存放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5）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占用于保洁作业。

（6）公厕管理人员工作室应保持整洁美观。

（7）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残疾人厕位，或在残疾人厕位内堆放杂物给残疾人入厕带来不便。

**六、垃圾收运**

**（一）工作内容**

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主要工作内容如下：负责地面上生活垃圾的收集，并运输至垃圾站，负责垃圾容器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并运输至垃圾站；大件垃圾运输至大朗镇大件垃圾场。

**（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1、生活垃圾的投放和收集**

（1）居民投放生活垃圾应使用垃圾袋包装后投入垃圾收集容器内，或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投放，环卫工人实行上门收集垃圾。

（2）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规定的有关外观标识容器收集，按照市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规定推行分类收集。

（3）上门收集垃圾每日至少二次，如遇突发性大量垃圾投放（农历新年、清明节等），应及时清理。

（4）上门收集垃圾应按时进行，工作人员应身着统一规定的服装，佩带工号牌或统一制作的标志，摇铃提示。

（5）收集搬运过程中应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使用小型垃圾车、等工具向垃圾转运站转运的过程中，应覆盖密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家用电器、沙发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设置大件垃圾和绿化垃圾粉碎场地并做好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广告标识及有关指引。

（7）有害垃圾由中标人从各收集点分类收运至镇的有害垃圾存储点，运费由中标人负责。

（8）大件垃圾是指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主要包括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废弃家具。中标人需将承包范围内的无主大件垃圾运输至大朗镇大件垃圾分拆点，及负责承包道路两旁房屋大件垃圾上门收集并运输至大朗镇大件垃圾分拆点。

**2、垃圾收集容器的维护及保洁**

（1）垃圾收集容器应外观应按照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标识进行改造或增设，定位设置，容器要摆放整齐，做到每周至少清洗一次，无残缺破损、无乱张贴、无掉漆，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容器放置点及周围 2 至 3 米内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3）保洁车、工具房外观应按照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标识进行改造或增设，外壁无明显破损，每日洗刷一次，无污迹和积尘以保持外观洁净；保洁车、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保证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0.5m 外无臭。

**3、偷倒垃圾清理**

若社区内出现偷倒生活垃圾，中标人须负责将其进行清扫、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区域内处理，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七、绿化养护**

**（一）绿化**

**1、工作内容**

绿化养护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绿地卫生保洁、管护作业、垃圾清运。

（2）绿化的成活、修剪、施肥、浇水、培土、中耕松土、除杂草、除虫害、草地铺沙平整、植物补植、植物老化的复壮、行道树和支架扶撑（绑扎）、行道树涂白等。

（3）园建绿化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

（4）水体卫生保洁、荷花养护及垃圾清运。

（5）防风、防汛、防冻、防鼠、防白蚁等自然灾害的园林绿化应急处理和政府重大活动的城市园林绿化强化维护。

**2、绿化管养要求**

大朗镇松木山村行道树养护和绿地养护按照一级绿化养护标准，具体如下：

严格按照DB44/T268—2005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制订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到位、得当，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好。

（1）园林植物

①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其它植物的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它新种植物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②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均匀，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高度的控制符合DB44/T268—2005的规定，倾斜率小于3%。乔木树杆无铁钉、木板等附着物。同时，确保树木无遮挡交通设施情况。

③花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99%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④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层次分明，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

⑤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线条齐整、圆滑、流畅。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⑥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覆盖率不低于90%；藤本植物尚未到达棚顶或篱顶时，应设立支撑物并作牵引，以利其攀缠。当以建筑物墙(柱)体为攀缠对象时，应经常进行绑扎、整理。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加快覆盖和攀缠的速度；同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生长在沿街棚(篱)架或立交桥上的藤本權木，其下垂藤蔓必须及时修剪，以免影响行车安全。其滴灌设施必须经常检修，以免浇灌时沾污行人及车辆。

⑦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95%以上，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

⑧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280天,覆盖率不小于99%,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1%,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

⑨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症状。补植、改植于3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8%以上，其它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100%，补植乔木必须做好支撑。同时树木支撑根据树木生长情况适时进行“松绑”处理。

⑩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3%，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1%。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基本无鼠害。同时注意防治红火蚁，选择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高质量的饵剂和粉剂为主，依据相关使用说明规范用药。根据当地气候条件,每年开展2次全面防控和两次补防。在春季婚飞前或婚飞高峰期进行第一次防控，2~3周后调查评估防效并补防一次；在夏季、秋季气候条件适宜时进行第二次防控，2~3周后再次调查评估防效，必要时补防。

⑵绿化保洁

①每天上午7:00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7:00-23:00，共16小时。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回保洁。

②绿地完整，地表无自然沉降、隆起等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鸦、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2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行道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⑶园建设施

①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保持整洁。对钢结构设施，应及时保养，按照GB50212-2014的要求涂刷油漆,防止表面生锈；有木质构件的，应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

②厕所要求做到“三无”(无积水、无虫蛆、基本无臭)“六洁”(厕所地面、洁具、天花、墙壁、尿槽、厕所四周清洁)；地面应保持清洁、干爽，无积水。(适用于包括公共厕所的绿化养护项目)。

③园林小品应保持外形美观。如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在10天内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④照明设施、灯饰、果皮箱、导游牌、饮水与通讯设施等应保持整洁，定期翻新。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等应定期进行翻新、油漆，施工应符合GB50212-2014的规定,保持整洁。

⑤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保持干净美观。园林水体周边应设置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预防溺水事件。

⑥珍稀水生动物栖息场所水体的水质应不低于 GB 3838—2002 地表水II类水质标准；城市绿地内的游泳池、戏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喷泉、跌水、溪流及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人工或自然水体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

⑦ 游乐设施的安全标准应符合 GB8408-2018《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的规定。

⑷施肥

①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应考虑施肥方法。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化学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②施肥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2—3月和9—10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每次2—3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0.5千克/株；草本花卉每年不少于6次,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1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2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施尿素0.1千克/平方米。

③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⑸淋水要求

①旱季一般乔木2—3天淋水1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1周内每天淋水1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1—2天淋水1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1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1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②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③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10时之前或16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10时至16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⑹苗木修剪

①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2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6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

②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12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③绿篱、模纹花坛修剪: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每年不少于12次。

④草坪修剪：结缕草属和狗牙根属草坪草每年不少于8次，假俭草属、地毯草属、钝叶草属草坪草不少于4次。结缕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1.3—5.0cm，地毯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2.5—5.0cm，假俭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2.5—5.0cm，钝叶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3.8—7.6cm，普通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1.3—3.8cm，杂种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0.6—2.5cm。

⑤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6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⑺节假日。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⑻三防·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养护单位应在12小时内或有关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并应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向有关部门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在有关部门批准方案后，需要补种的及时完成补种，并由乙方负责所有补苗费用；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和补种工作的，当月考核分数基础上另外减扣10分；在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环境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⑼安全作业

①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②城市主、次干道(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快速路(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高速公路(设计车速100公里/小时以上)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30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③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④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筒的摆放。

**3、特别要求事项**

（1）必须通知采购人到场并同意才能实施的项目有：乔木修剪、施肥、补苗、更换苗木品种。

（2）所有乔木每年按采购人的技术要求修剪2次以上，分别为5月份和11月份，乔木的修剪以不阻碍交通为主，中空疏枝，且统一标准。其中影响电网安全运行、路灯照明、电子眼监控等的乔木（含大王椰子），中标单位必须随时进行适当修剪，以保证相关设施安全运行，并及时清理运走剪下的枝叶。

（3）管理范围内所有的乔木和大王椰子等要每年刷白灰水2次，五一节及元旦前各1次，高度为1.2m。

（4）修剪出来的残枝、草渣严禁焚烧，要求粉碎后处理。

（5）中标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工作，日常养护中要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垃圾和杂物，特别是节假日和刮风天气等，更应加强垃圾清理，并需要落实专人负责。同时，每月要全面彻底清理1次绿化带内的垃圾，具体时间为每月上旬。

（6）负责清理服务范围（含绿化带和绿地以外2米范围）内无主余泥、废弃物堆、大件垃圾（如无主年桔、年花、烂家具等）及无主垃圾的清理。

（7）投标单位中标后一个月内须在大朗镇内设立独立办公场所（提供承诺函或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项目经理及主管上班时间（以招标单位上班时间为准，特殊情况知会项目经理，以下称上班时间）必须常驻大朗，如人员有调整，须经招标单位同意，否则招标单位按考核标准进行处理。

（9）中标绿化养护企业必须制定企业内部监督巡查制度，除项目经理在现场负责养护外，还应有监督巡查组负责人到大朗现场，确保养护质量。

（10）如无特殊原因，应优先聘用前承包单位的员工。

（11）承包管理期间，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造成绿化损害、乔灌树木倾斜、树木枝叶坠落造成车辆人员伤害、工作人员伤亡，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如因交通事故造成苗木、树木及路缘石损坏的，由中标单位及时报告交警部门和招标单位，并由当地交警部门协助办理肇事方赔偿事宜。若中标单位未发现交通肇事车辆或肇事逃逸者，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绿化乔木的补种。

（12）在承包管理期间的绿化养护水费及污水处理费由中标单位负责缴交。原有绿化装水设备，中标单位应按新装价格向原承包方支付设备安装款（如装水管等相关费用），如无装水设备则中标单位负责安装。

**八、设备及人员要求**

**（一）主要设备设施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设施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清扫保洁 | 小型洒水车 | 1 | 辆 |  |
| 2 | 16吨大型高压清洗车 | 1 | 辆 | 适实际情况进行租用 |
| 3 | 喷雾除尘车 | 1 | 辆 | 适实际情况进行租用 |
| 4 | 垃圾收集容器清洗车 | 2 | 辆 |  |
| 5 | 路面养护车 | 1 | 辆 |  |
| 6 | 20寸平面清洁器 | 1 | 个 |  |
| 7 | 高压水枪 | 1 | 个 |  |
| 8 | 非机动保洁船 | 1 | 只 |  |
| 9 | 垃圾收运 | 240L垃圾桶 | 60 | 个 |  |
| 10 | 660L垃圾桶 | 182 | 个 |  |
| 11 | 绿化养护 | 8t以上洒水车 | 1 | 辆 | 适实际情况进行租用 |
| 12 | 3吨自卸车或6吨货车 | 1 | 辆 |  |
| 13 | 13米以上高空作业车 | 1 | 辆 | 适实际情况进行租用 |
| 14 | 高压手推式打药机 | 1 | 台 |  |
| 15 | 巡查车（管理专用车） | 1 | 辆 |  |
| 16 | 剪草机 | 1 | 台 |  |
| 17 | 油锯 | 1 | 台 |  |
| 18 | 修边机 | 1 | 台 |  |
| 19 | 打孔机 | 1 | 台 |  |
| 20 | 绿篱机 | 1 | 台 |  |
| 21 | 吹风机 | 1 | 台 |  |
| 22 | 非机动保洁船 | 1 | 只 |  |

说明：

（1）车辆配置要求

①作业车辆需按照不低于本项目最低车辆配置要求配备，配置的设备可为中标人自有设备或承诺全新购置，外观要按市城管局要求配置。

②中标人提供的作业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能正常上路作业。

③需保持作业车辆外观完好整洁，定期进行清洗，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过于陈旧锈蚀应刷漆翻新。

④做好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定期对车辆打黄油，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⑤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

⑥在服务期内，若车辆出现故障、损坏等问题，中标人应立即对车辆进行维修或替换(更换)，在车辆维修期间应安排备用车辆确保不影响正常工作，相关维修、检修、人工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⑦若车辆出现故障、损坏等问题，影响作业质量，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维修或更换。经采购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单后15个自然日内，中标人未对车辆进行维修完好，中标人需按10000元/辆向采购人计付违约金，且需继续维修，若中标人在后续30个自然日未完成维修，则继续支付10000元/辆违约金，直到维修完好为止。按法律要求需要取得行驶证的车辆，若该车辆出现严重故障或损坏、已不符合作业要求，必须马上进行更换。经采购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单后30个自然日内，中标人未对车辆进行更换，中标人需按50000元/辆向采购人计付违约金，且需继续更换，若中标人在后续30个自然日未完成更换，则继续支付50000元/辆违约金，直到更换为止。

⑧环卫作业车辆的停放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2）中标人对服务项目必须建立各项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制定作业流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调度管理计划，确保各项环卫作业的正常运作，保证服务质量。

**（二）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设施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清扫保洁 |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人员 | 72 |
| 2 | 人行道冲洗作业人员 | 3 |
| 3 | 环卫作业车辆人员 | 3 |
| 4 | 水域保洁人员 | 1 |
| 5 | 公厕管养 | 劳动定员 | 4 |
| 6 | 绿化养护 | 绿化管养人员 | 5 |
| 合计 | | | 88 |

说明：

（1）项目经理要求

①除上述作业人员外，中标人应当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经理，要求高中或以上学历。

②项目经理应专职全面负责本项目，并做好每天的监督检查记录和存档上报。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替换人员须满足配置要求。

（2）中标人对服务项目必须建立各项人员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任务，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保证服务质量。

**九、考核要求**

**（一）环境卫生考核要求**

本项目考核满分为100分，运营单位根据工作效果情况，采用扣分制，在基础分10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考核内容包括道路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等日常检查考核事项。

**1、环境卫生工作效果扣分**

工作效果评分采用扣分制，在基础分上进行扣分，环境卫生部分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等的考核；采用得分制，满分为 100 分，各自比重分别为 80%、20%，道路清扫保洁以《大朗镇道路清扫保洁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满分为100 分）、《大朗镇公厕管理考核评分暂行标准》（满分为 100 分）。即环境卫生得分=100-道路清扫保洁实扣分\*80%-公厕管理实扣分\*20%。

**2、考核评分运用**

根据考评得分计算实际支付项目承包款项：100-90 分（含 90 分）不扣款；90 分-85 分（不含 90 分，含 85 分）每少 1 分扣除当月管理费的 0.2%；85 分-80分（不含 85 分，含 80 分），每少 1 分扣除当月管理费的 0.5％；80 分-75 分（不含 80 分，含 75 分）每少 1 分扣除当月管理费的 1％，并约谈项目负责人；低于 75 分以下的部分，每少 1 分扣除当月管理费的 2％，并约谈中标企业负责人。

**3、运营单位工作效果情况**

甲方统一组织对运营单位工作效果的考核，每月一次。考核人员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组成，中标人指派一名工作人员陪同。

**《大朗镇道路清扫保洁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总分** | **环卫保洁现场考核** | | | **扣分办法** | **检查扣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 | **检查方法及评价考核** |
| 100分 | 配置情况10分 | 人员  管理  5分 | 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统一服饰，佩戴上岗证。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少1人每次扣0.1分。 |  |
| 环卫  车辆  5分 | 垃圾收集车必须密封作业。 | 无密封设备和封盖不严的，每辆每次扣0.2分。 |  |
| 车辆无乱停放，定期清洗环卫车辆，保持整洁完好。 | 乱停乱放的或无定期清洗的，每辆车每次扣0.2分。 |  |
| 清扫保洁  60分 | 路面  保洁  25分 | 二、三级道路每日普扫两次，四级道路每日普扫一次，早上普扫作业在早上7:30前完成。 | 在规定时间未清扫完或出现道路未扫的，每次扣0.5分。 |  |
| 路面清扫要求达到六净六无标准；路面保洁率达到100％。 | 每1000平方米多于6片垃圾的,每片扣0.3分。 |  |
| 二级道路保洁16小时以上，三级道路保洁12小时以上，四级道路保洁8小时以上。 | 未达到规定时间，每少1小时扣0.5分。 |  |
| 路面没有积水、没有成堆垃圾。 | 发现有积水或成堆垃圾的，每处每次扣0.5分。 |  |
| 绿化  保洁  15分 | 每天上午7:30时前完成绿地清洁工作，做好保洁。 | 草地每100平方米、分车绿化带每100米长度范围内有纸屑、胶带、石块、杂物等（规格3厘米\*3厘米）超过3单位（含3单位），每单位扣0.1分，扣完为止。 |  |
| 未发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 | 垃圾连片扣0.3分，扣完为止。 |  |
| 绿地修剪后的枯叶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苗木落叶地能及时清扫保洁。 | 未能及时运走和清扫保洁的，以10米为单位，每单位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垃圾收集处理  5分 | 生活垃圾收集。 | 生活垃圾收集不及时的，每次扣0.5分。 |  |
| 严禁焚烧垃圾。 | 发现工作人员有焚烧垃圾的，每次每处扣0.5分。 |  |
| 公共垃圾收集点管理不到位，如垃圾桶满溢堆积垃圾，或垃圾倒在路面中转。 | 发现垃圾桶周边堆积垃圾或垃圾倒在路面中转，每个每次扣0.5分。 |  |
| 卫生  死角  5分 | 道路内未发现卫生死角及残留痕迹。 | 发现卫生死角及残留痕迹，每次每处扣0.5分。 |  |
| 人行道未发现杂草。 | 未按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5分。 |  |
| 果皮箱  5分 | 必须每天清掏,未造成满溢、外观脏乱。 | 造成满溢、脏乱的,每处扣0.3分。 |  |
| 果皮箱摆放端正，无损坏、妥善管理。 | 摆放不端正，或损坏、每处每次扣0. 3分。 |  |
| 下水道  5分 | 排水明渠半年清理一次。 | 未按期清理的，每次扣0.5分。 |  |
| 牛皮癣清理  10分 | 清理  方面  4分 | “城市牛皮癣”。 | “城市牛皮癣”处理不及时的，一张（条）扣0.1分。 |  |
| 清理  不净  2分 | 清除不干净。 | 清除不干净、有残留物和痕迹的，每处扣0.1分。 |  |
| 附着无损伤  2分 | 基底、附着物无损伤。 | 基底、附着物有损伤的，每处扣0.1分。 |  |
| 规范  作业  2分 | 涂刷覆盖作业不规范。 | 涂刷覆盖作业不规范，与周边基底不协调的，每处扣0.1分。 |  |
| 道路及设施清扫  10分 | 路面  清洗  4分 | 主干道路每日洒水两次，人行道面每月清洗一次。 | 未按要求洒水和清洗的，每次扣0.5分。 |  |
| 果皮箱清洗  3分 | 外壳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保持清洁，表面没乱张贴。 | 未及时进行清洗的,每处扣0.3分。 |  |
| 环卫作业车辆清扫  3分 | 每星期对环卫作业车辆进行清洗。 | 未及时进行清洗的,每处扣0. 3分。 |  |
| 合 计 | | | | |  |
| 单列项目 | 10分 | 领导  巡查  4分 | “行走东莞”、“洁净城市”等行动（同等或以上）被检查发现清扫保洁不到位。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迎检及重大节日保洁  2分 | 迎“创文”、“创卫”等检查及重大节假日、市城管局每周暗检发现清扫  保洁不到位，发布黑点图片的。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投诉  2分 | 无市民或相关部门投诉。 | 接到市民或相关部门投诉，经现场核实属实的，每一次扣0.3分，扣完为止。 |  |
| 督办函回复  2分 | 市上级部门或镇城管部门发出的督办函的及时回复情况。 | 逾期未报一宗扣0.5分，扣完为止。 |  |

考评组人员： 审核人：考评单位盖章：

**《大朗镇公厕管理考核评分暂行标准》**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项目**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扣分标准** | **应**  **得**  **分** | **检**  **查**  **扣**  **分** | **实**  **得**  **分** |
| --- | --- | --- | --- | --- | --- |
| 公厕100分 | 1、保持清洁，做到即脏即清，厕所无异味，门把手、冲水开关等重点部位每日擦洗、消毒。 | 1、发现缺岗一次扣0.5分；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20 |  |  |
| 2、公厕内墙面、门窗要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镜面干净，灯光、抽风完好，公厕外墙要整洁。公厕要做到通风、干爽、无异味。 | 2、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
| 3、座便器、蹲位要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 | 3、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4、每日喷洒灭蚊蝇药物，蚊蝇孳生季节每日增加次数，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 4、发现有蚊蝇的，每处扣0.5 分，扣完为止。 | 15 |  |  |
| 5、公厕周边环境整洁卫生，无垃圾成堆。 | 5、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1 分，扣完为止。 | 10 |  |  |
| 6、公厕设施设备有损坏要及时维护或更换，且要按要求配置洗手液、纸巾。 | 6、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
| 7、公厕要开放使用，不得收费，且要在显眼位置设置统一编号、标识、台账。 | 7、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检查扣分（ ） | | | | | |

考评组人员： 审核人：考评单位盖章：

**4、加减分项**

在承包范围内，在市城管局的考评中获得“最美”、“最脏乱差”称号（或同类型）的，则在公布称号的当月环境卫生部分得分考评总得分中进行加减分：最美村（社区）加 10 分，最美道路加 4 分，最美公厕加 2 分；如被评为“最脏乱差”称号的，最脏乱差村（社区）扣 10 分，最脏乱差道路扣 4 分，最脏乱差公厕扣 2 分。

**（二）绿化养护考核**

**1、考核评分办法**

甲方参照《东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和有关绿化管理规定为检查准则，由甲方实行每月打分1次。每月检查所得的平均分作为当月得分。

（1）考核得分：绿化养护评分考核满分为100分。

（2）扣分、扣款方法按《大朗镇属绿化养护现场考核评分执行标准》执行，评分采用百分制，100-90分（含90分）不扣款；90分-85分（不含90分，含85分）每少1分扣除当月管理费的0.2%；85分-80分（不含85分，含80分），每少1分扣除当月管理费的0.5％；80分-75分（不含80分，含75分）每少1分扣除当月管理费的1％，并约谈项目负责人；低于75分以下的部分，每少1分扣除当月管理费的2％，并约谈中标企业负责人。

**2、扣分或罚款情况**

（1）在上班时间内，甲方因工作通知中标单位项目经理或主管参加会议或到现场，如中标单位相关人员半小时内没能准时到场的，每1次扣1分。

（2）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通知书时间以甲方首次现场督导，或使用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中标单位为准），中标单位超时未处理每宗扣1分，多次通知仍不处理或处理效果不佳的，甲方可重复扣分，且可要求中标单位更换项目经理或主管。

（3）绿化养护检查扣分特别事项：

1）因领导、人大代表批评，经甲方与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或主管现场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评分标准中扣分内容的，每宗扣5分。

2）在职责范围内，配合甲方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它各项工作，如出现重大失误或被相关领导批评，当月扣5分。

3）不按验收后的肥料进行施放或偷工减料的，每发现1次扣5分。

4）发现绿地、死树和缺树没有及时补种的，每平方绿地扣2分，每棵树扣2分。

5）不按市最低工资标准及时发放工人工资的，被投诉或工人上访，情况属实的，每次扣5分。

6）遇台风等自然灾害，一般情况下，在4小时内立即做出应急处置工作，保证交通、电网、通讯及行人安全，发现未处置或处置不当的，每宗扣2分，如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养护单位应在12小时内或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并应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向有关部门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在有关部门批准方案后，需要补种的及时完成补种;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的,当月考核分数基础上另外减扣5分

7）从实施合同后第三个月起，在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因乙方绿化养护的原因导致在“洁净东莞指数测评”（或同类型测评）上黑榜的，每次扣5分。

（4）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养护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中标单位要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

（5）承包期满前半年，中标单位必须完成补苗等移交前准备工作，到期满前3个月仍未完成的，扣压最后3个月绿化养护费，并严禁再补苗，所缺苗木按《东莞市恢复绿化补偿费标准》赔偿给甲方。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移交，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延误移交工作。

**《大朗镇属绿化养护现场考核评分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 考评时间： 年 月 | | |
| 项目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扣分方法 | 应得分 | 扣分查检 |
|
| 绿  地  卫  生  管  理  （25分） | 1、每天上午7：30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7：30-23：00；水域范围保洁到位； | 1、绿地每100平方米、分车绿化带、绿地边线外2米内每100米长度范围内有纸屑、胶袋、石块、杂物等（规格3厘米×3厘米）超过3单位（含3单位），每单位扣0.5分，水域每单位扣0.5分，扣完为止； | 12 |  |
| 2、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或发生焚烧杂物； | 2、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或发生焚烧杂物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 3、按要求及时清走大王椰等枯枝干叶； | 3、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4、清理绿化带中间排水沟，保证排水畅通。 | 4、发现积水，每条扣0.5分。 | 3 |  |
| 修  剪  造  型  （20分） | 1、乔木枝条或气生根不过密、过低，树冠下缘线保持一致；无枯枝、残枝头不超过2厘米； | 1、下缘线相差不能大于30厘米，每棵每30厘米扣0.5分，枯枝多或残枝头超过2厘米的，每棵扣0.5分，扣完为止； | 6 |  |
| 2、花坛花带及绿篱、灌木能及时修剪造型，轮廓清晰、层次分明，整齐圆滑、得当； | 2、因修剪造型不及时或不当，影响美观的，每10棵扣1分或每10平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3、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6厘米以下。 | 3、因未及时修剪草坪造成“草包”多或草过长或修剪不规范，而影响景观，每100平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生  长  养  护  （40分） | 1、能及时淋水，保证苗木不缺水；浇灌用水不低于GB3838－2002要求的Ｖ类水标准； | 1、导致苗木长势太弱，不够茂盛的，每棵乔、灌木（指单棵成形的）或每10平方米扣1分；水质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2、按要求进行松土、施肥、除杂草； | 2、每个乔木穴或成棵灌木无松土的扣0.2分；施肥抽查10个点，每个点无肥扣1分；平均每平方米杂草超过10棵的，每超过1棵扣1分； | 10 |  |
| 3、苗木无明显病虫害，被害枝不超过3％，被害叶片不超过叶片总量的1％； | 3、病虫害超过标准的每棵树或每10平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4、无菟丝子、寄生藤等危害； | 4、绿化带每10米或1平方米，扣0.2分；乔木每棵扣0.5分； | 4 |  |
| 5、补苗，按相应规格和密度补种，覆盖率达99％以上。 | 5、未能及时采用补救措施的，当月评分每棵树扣1分，若第二个月仍未及时补种的，每棵树扣2分，若第三个月仍未及时补种的，每棵树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10 |  |
| 绿  化  设  施  （5分） | 1、园建设施、小景外观整洁，无乱张贴、乱画；雨水井、排水沟无淤塞；喷淋洒水系统正常使用，未发生管道漏水； | 1、未及时清理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 2、按苗木需要做好扶桩、横条、胶带扶护；清除影响苗木生长的绳子铁丝等。 | 2、苗木需要扶桩、横条、胶带扶护而缺乏其中之一的，每棵扣1分；绳子或铁丝，每棵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安  全  制  度  管  理  （10分） | 1、工人要穿工衣上岗，安全作业； | 1、无穿工衣每人扣0.2分，或违反安全作业规定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6 |  |
| 2、没有发生安全事故。 | 2、发生安全事故每宗扣1 分，发生树枝砸到车辆和行人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扣  分  项 | 1、机械设备充足，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设备、人员配置详见第9章）； | 1、未按规定配足机械和设备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每少1人扣1分； |  |  |
| 2、配合甲方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它各项工作；准时出席会议或到现场； | 2、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当月扣5分；不准时出席会议或到现场的，每次扣1分； |  |  |
| 3、工作到位，无领导、人大代表批评； | 3、被批评、情况属实的，每次扣5分； |  |  |
| 4、遇台风等自然灾害，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4、无处置或处置不当的每宗扣2分，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 |  |  |
| 5、按标准、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无工人上访； | 5、不按市最低工资标准及时发放工人工资的，被投诉或工人上访，情况属实的，每次扣5分； |  |  |
| 6、按要求配置巡查车辆；  7、按要求做好施肥工作；  8、按时完成《整改通知书》整改项目。 | 6、不按要求配置巡查车辆或未能及时提供使用，每发现一次扣5分；  7、不按验收后的肥料进行施放或偷工减料的，每发现1次扣5分；  8、超时每宗扣1分。 |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其他：因绿化养护原因导致在“洁净东莞指数测评”上黑榜的，每次扣5分。 | | | | |
| 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对本考核办法时行修改完善，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 | | | |
| 考评组人员： 审核人：考评单位盖章： | | | | |

**说明:1、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 | **评审细则** |
| **商务评审（20分）** | | | | | |
| 1 | 业绩 | 15 | | | 投标人具有环卫保洁类项目业绩的，每具有一个合同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服务响应时间 | 5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审：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的，得5分；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现场的，得3分；  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现场的，得1分；  未承诺或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3小时到现场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单独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技术评审（70分）** | | | | | |
| 1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10 | |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理解及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根据项目重点和难点所采取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深入，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晰具体且对应措施完善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得10分；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深入，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清晰具体且对应措施完善详细具体、有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得7分；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一般，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对应措施可行性一般，得4分；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重点和难点分析不清晰不具体，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2 | 环卫保洁方案 | 10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卫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方法、日常巡查及自检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筹划周全、非常有时效性，有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  方案筹划较周全、较有时效性，有较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得7分；  方案筹划一般，有基本的时效性，操作流程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方案筹划及时效性有所欠缺，操作流程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3 | 公厕管养方案 | 10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市政公厕管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方法、日常巡查及自检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筹划周全、非常有时效性，有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  方案筹划较周全、较有时效性，有较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得7分；  方案筹划一般，有基本的时效性，操作流程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方案筹划及时效性有所欠缺，操作流程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4 | 垃圾收集及垃圾桶管养方案 | 10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收集及垃圾桶管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方法、日常巡查及自检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筹划周全、非常有时效性，有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  方案筹划较周全、较有时效性，有较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得7分；  方案筹划一般，有基本的时效性，操作流程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方案筹划及时效性有所欠缺，操作流程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5 | 绿化养护方案 | 10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作业时间、作业方法、日常巡查及自检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筹划周全、非常有时效性，有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  方案筹划较周全、较有时效性，有较完整规划的操作流程，有利于项目实施，得7分；  方案筹划一般，有基本的时效性，操作流程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方案筹划及时效性有所欠缺，操作流程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6 | 安全作业措施方案 | 5 |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安全作业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详尽科学、针对性强，相应措施合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  方案较详尽，针对性基本符合要求，相应的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相应的措施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不全面，针对性差，相应的措施可行性差，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7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5 | | | 根据投标人是否能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方案保证目标及分期目标，并提供具体可行、详细的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科学完整，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及具有合理具体的分期目标，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措施基本完整，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及具有分期目标，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可操性一般，得3分；  措施基本完整，质量保证目标不明确，分期目标不具体，针对性差，可行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措施不完整，质量保证目标不明确，分期目标不具体，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8 | 人员投入 | 5 | |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含人员培训、监督考核、补给、调配等）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管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协调性高，得5分；  人员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协调性一般，得3分；  人员管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协调性差，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9 | 设备投入 | 5 | | | 根据投标人本项目的设备投入方案及投标人各种作业设备日常使用、维护保养的保障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
| **注：**  **（1）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3）若因疫情原因暂缓统一托收或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而导致无法打印社保缴费证明的需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价格评审（10分）** | | | | | |
| 1 | 投标总价 | | 10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 |

#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松木山村全额负担范围的清扫保洁、公厕管养、绿化管养、垃圾容器内的垃圾收运至垃圾转运站等。具体如下：

（1）清扫保洁、绿化养护：负责村（社区）道路的清扫保洁（含牛皮癣清理、垃圾桶维护和保洁等）、绿化养护、洒水、冲洗等。

（2）公厕管养：负责权属村（社区）的公共厕所的管养。

（3）垃圾收运：负责地面上生活垃圾的收集，并运输至垃圾转运站，负责垃圾容器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并运输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运输至大朗镇大件垃圾场。

（4）公园、广场管养：权属村（社区）的公园、广场的管养。

**二、项目现状**

**（一）道路清扫保洁**

大朗镇松木山村目前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共计415669.2㎡，其中一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0㎡，二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223558㎡，三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25569.2㎡，四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166542㎡。

**（二）绿化养护**

大朗镇松木山村绿化养护工程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内容** | **作业量** | **备注** |
| 1 | 绿地养护面积（㎡） | 12920 | 含绿地内的乔木养护 1519 株，绿地内乔木不独立计费 |
| 2 | 乔木养护（株） | 1519 | 含行道树（非绿地）养护 1363 株，非绿地行道树独立计费 |

**（三）公厕管养**

大朗镇松木山村目前需保洁公厕共2座，为响应《东莞市“洁净城市”专项行动方案》，公厕管理全部按专人管理的要求来管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大朗镇松木山村公厕设置现状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村）** | **公厕编号** | **公厕等级** | **地址** | **男厕大便厕位数（厕位）** | **男厕小便厕位数（厕位）** | **女厕厕位数（厕位）** | **残疾人单独卫生间/母婴室** |
| 1 | 松木山 | 56 | 二级 | 松木山篮球场 | 5 | 5 | 10 | 1 |
| 2 | 82 | 二级 | 松木山新市场 | 4 | 3 | 4 | 1 |

注：根据《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公共厕所分为独立式，附属式和移动式三类，本次保洁公共厕所全部为独立式公共厕所，建筑类别也按该标准中规定的划分。

**（四）垃圾收运**

大朗镇松木山村现有垃圾转运站 3 座，如村（社区）同意新增点位，可更新，具体如下表所示：

大朗镇松木山村垃圾转运站设置现状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每日垃圾压缩量（t/d）** |
| 1 | 松木山市场 | 8 |
| 2 | 松木山德育路 | 4 |
| 3 | 松木山松水路外来人口中心 | 7 |

**三、清扫保洁**

**（一）工作内容**

清扫保洁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洗、牛皮癣的清洗和道路栏杆的清洗。

**（二）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道路保洁范围为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高架路、快速路、商业步行街、桥梁、立交桥、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及其他设施等公共场所、梯道、便道、城市道路边坡。

**（三）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1、城市道路、广场、步行街清扫保洁**

（1）日间，一至四级清扫保洁区域的路面废弃物总数应符合下表规定。

城市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纸屑、塑膜及其他杂物（件/500平方米） | 烟蒂（个/500平  方米） | 污水、污渍（平方米/500平方米） | 尘土量（千克/500平方米） |
| 一级 | ≤2 | ≤1 | 无 | ≤5 |
| 二级 | ≤3 | ≤2 | 无 | ≤10 |
| 三级 | ≤4 | ≤4 | 无 | ≤15 |
| 四级 | ≤6 | ≤5 | 0.5 | ≤25 |

（2）夜间保洁时，一级清扫保洁道路的路面垃圾杂物（仅计塑料袋、纸屑、饭盒等超过火柴盒大小的较大垃圾）每500平方米不超过4件，二至四级清扫保洁道路的路面垃圾杂物每500平方米不超过8件。

**2、交通护栏、灯杆保洁**

（1）交通护栏无明显积尘、无明显污迹；

（2）护栏、灯杆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3、道路两侧休闲椅、广告牌、路牌等设施清理**

（1）道路两侧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明显积尘、无明显污迹；

（2）道路两侧广告牌、路牌、邮简、读报栏、站亭等设施无污迹、积尘。

**4、人行天桥保洁**

（1）人行天桥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人行天桥桥面应无明显垃圾，注意清理口香糖渣等污垢，做到桥面见本色，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2）人行天桥雨篷应定期进行清理，确保无暴露垃圾。

**5、地下通道保洁**

地下人行通道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地下人行通道地面、阶梯、扶手应干净，注意清理口香糖渣等污垢，做到地面见本色，两侧墙面无乱张贴、乱涂写。

**6、车行隧道保洁**

（1）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

（2）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

（3）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7、牛皮癣清理**

（1）清除乱张贴类“牛皮癣”标准：

①必须清除彻底、无残留。有色张贴物的颜料不能残留在或渗入附着物表面，有胶张贴物不能有残留胶，原有胶体残留痕迹要清理干净；

②基底无损伤，包括明伤、掉漆、明显划痕等；

③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到张贴物。

（2）清理乱涂写（刻画）类“牛皮癣”标准：

①基底恢复原貌，无残留物或者残留痕迹；

②沟缝干净，无残留物或残留痕迹；

③基底无损伤，漆面、有机玻璃面、喷绘布面等基底无划痕、无掉漆、无变色、不失原有光泽；

④块状瓷面、大理石面与原材质一致；

⑤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到乱涂写（刻画）物。

（3）清理乱张挂类“牛皮癣”标准：

①无残留物或者残留痕迹；

②基底或原附着物无损伤；

③无遗漏，在人行道上和机动车道上均看不见残旧破烂的张挂物；高空电线、墙面上的牛皮癣也要清理干净。

（4）涂刷覆盖效果标准：

①涂刷用料与被涂刷物基底材质相同或接近；

②色泽相同或接近，色彩与原底色吻合；

③刷痕自然，无漏刷、无流淌，地面干净、界线齐平。

**8、其他**

提前做好公务活动现场保障，确保达高标准效果。

**（四）环境保洁作业要求**

**1、一级区域**

（1）景观道路、重要道路

①清扫作业：机动车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实行小型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或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②保洁作业：机动车道使用机械化车辆辅以人工保洁方式进行保洁，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行人工保洁作业，保洁时间18小时。

③清洗作业：机动车道使用高压冲洗车进行冲洗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日；路沿石冲洗使用小型冲洗车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日；人行道冲刷除尘采用手推式扫（洗）地机进行洗刷或高压水枪进行洗刷，不少于1次/日，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④洒水喷雾降尘作业：主干道洒水次数不少于4次/日，辅道洒水次数不少于2次/日，喷雾降尘不少于2次/日，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⑤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3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2）繁华商业步行街

①清扫作业：实行小型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或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②保洁作业：使用小型机械化车辆辅以人工保洁方式或采取人工保洁方式作业，保洁时间18小时。

③清洗作业：使用小型冲洗车或人工使用高压水枪作业，每日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④洒水喷雾降尘作业：喷雾降尘不少于4次/日，鼓励采用固定式喷雾机进行喷雾降尘，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⑤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3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实行上门收集垃圾，每日上门收集垃圾不少于3次。

（3）市、镇街（园区）中心广场

①清扫作业：实行小型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或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②保洁作业：采取人工保洁方式作业，保洁时间18小时。

③清洗作业：使用小型冲洗车或人工使用高压水枪作业,每日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④洒水喷雾降尘作业：喷雾降尘不少于4次/日，鼓励采用固定式喷雾机进行喷雾降尘，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⑤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3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2、二级区域**

（1）一般城市道路、国道、重要省道、重要县道

①清扫作业：机动车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不能机械化作业区域采用人工清扫作业，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实行小型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或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②保洁作业：机动车道使用机械化车辆辅以人工保洁方式进行保洁，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行人工保洁作业，保洁时间16小时。

③清洗作业：机动车道使用高压冲洗车进行冲洗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2日；路沿石冲洗使用小型冲洗车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2日；人行道冲刷除尘采用手推式扫（洗)地机进行洗刷或高压水枪进行洗刷，不少于1次/2日，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④洒水喷雾降尘作业：主干道洒水次数不少于3次/日，辅道洒水次数不少于1次/日，喷雾降尘不少于2次/日，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⑤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2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2）一般商业街

①清扫作业：实行小型机械和人工配合清扫或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②保洁作业：使用小型机械化车辆辅以人工保洁方式或采取人工保洁方式作业，保洁时间16小时。

③清洗作业：使用小型冲洗车或人工使用高压水枪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2日；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④洒水喷雾降尘作业：洒水次数不少于2次/日，喷雾降尘不少于2次/日，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喷雾降尘。

⑤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3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实行上门收集垃圾，每日上门收集垃圾不少于2次。

**3、三级区域**

（1）一般省道、一般县道、乡村公路

①清扫作业：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不能机械化作业区域采用人工进行清扫作业，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1次；人行道实行人工清扫，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1次。

②保洁作业：机动车道使用机械化车辆辅以人工保洁方式进行保洁，人行道实行人工保洁作业，保洁时间12小时。

③清洗作业：机动车道使用高压冲洗车进行冲洗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3日；路沿石冲洗使用小型冲洗车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1次/3日;人行道冲刷除尘采用高压水枪进行洗刷，不少于1次/月，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④洒水作业：洒水次数不少于2次/日，阴雨天气可减少或不进行洒水。

⑤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1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2）居住区巷道

①清扫作业：采用人工进行清扫作业，每日清扫次数不少于2次.

②保洁作业：实行人工保洁作业，保洁时间16小时。

③清洗作业：使用高压水枪对明显污渍进行冲洗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3次/周；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滑洗频次不少于1次/周。

④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2次1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4、四级区域**

位于远离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的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道路，无排水管道、路沿石及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道路。

①清扫作业：实行人工清扫，清扫次数不少于1次。

②保洁作业：实行人工保洁作业，清理白色垃圾，保洁时间8小时。

③清洗作业：使用高压水枪对明显污渍进行冲洗作业,冲洗次数不少于2次/月；果皮箱、垃圾桶、灯杆、护栏清洗频次不少于2次/月。

④果皮箱、垃圾桶清掏擦拭作业：清掏果皮箱、垃圾桶频次不少于1次/日，并在清掏后进行擦拭，确保无明显污渍。

（五）道路清扫保洁工程量

大朗镇松木山村道路清扫保洁工程量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项目 | 道路等级 | | | | 合计 | 作业标准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 1 |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m) | 0 | 0 | 0 | 0 |  | 一级道路每天2扫，18h；  二级道路每天2扫，16h；  三级道路每天2扫，12h；  四级道路每天1扫，8h。 |
| 2 | 道路洒水（m） | 0 | 13826 | 2380 | 0 | 16206 | 一级道路2次/天；  二级道路2次/天；  三级道路1次/天。 |
| 3 | 道路冲洗（m） | 0 | 13826 | 2380 | 10120 | 26326 | 一级道路1次/2天；  二级道路1次/2天；  三级道路1次/3天；  四级道路2次/月。 |
| 4 | 人行道冲洗（㎡) | 0 | 42233 | 0 | 0 | 42233 | 结合大朗镇实际，并参考《东莞市  环境卫生作业定额和资金预算指引2022》（东城管委办〔2022〕3号），人行道打磨冲刷（电瓶车冲洗），每月1次 |
| 5 | 人工清扫保洁（㎡) | 0 | 169106.8 | 18197.2 | 143128 | 330432 | 一级道路每天2扫，18h；  二级道路每天2扫，16h；  三级道路每天2扫，12h；  四级道路每天1扫，8h。 |
| 6 | 垃圾桶清洗（个） |  |  |  |  | 242 | 每周清洗1次 |
| 7 | 前端垃圾清运量（t/d） |  |  |  |  | 35 | 按1km计 |

除以上明确的环卫保洁面积外，处于道路边线（若道路边有建筑物，则定为第一排建筑物墙角）向外延伸2米范围（含“三边三地”等）也需进行清理保洁，确保清扫保洁区域不留白空白漏项。

**四、水域保洁**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1、保洁时间：6:00－18:00（6 级或 6 级以上大风、黄色暴雨警告以上天气除外）。

2、每日须至少彻底打捞水面漂浮垃圾和收集护坡垃圾一次。

3、水面无大件漂浮垃圾（≥1 ㎡），小件零星垃圾两件之间最小间距≥20米。

4、堤岸整洁，无悬挂物、无垃圾杂物堆积、杂草和杂树及时清理。

5、汛期无条件配合水利部门进行清疏、排灌。

6、每天打捞、收集的垃圾要定点吊卸并日产日清。

7、垃圾清运后必须把场地清扫干净，无垃圾和杂物堆放。

8、垃圾异味太大或有动物残体时要进行密封包装。

9、每天清理拦污网垃圾和杂草，确保拦污网无残留垃圾和杂草。

10、定期检查拦污网等设施，发现损坏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

11、船只性能良好，外观无缺损、标志应清晰。

12、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

**五、公厕管养**

**（一）工作内容**

公厕保洁的主要内容如下：巡回对厕所及其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保养清洁并维修、管理室内各种设施，并负责化粪池清理及粪便清运。

**（二）公厕管理**

**1、开放时间**

公厕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开放，开放时间为每天 7：00－23：00。商店、农贸市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的公厕，可根据实际需要延长开放时间或实行 24 小时开放，公厕不得随意停用。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停用的，应及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并摆放或张贴停用标识，告知市民。

**2、公厕卫生质量要求**

针对公厕卫生、气味、蚊蝇等问题，制定维护保洁规范及程序要求，推行公厕管理标准化，主要标准如下：

（1）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周边环境应整洁。

（2）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不得有障碍物。

（3）外墙面、屋顶及卫生责任区域内环境整洁，无私搭乱建，无杂物。

（4）内部墙面、天花板、门窗洁净，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5）内部地面洁净、无积尿、积水、杂物等污物。

（6）门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及闭门器应无垃圾、积灰、锈蚀。

（7）蹲便器、座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座便器内应洁净，无积粪、堵塞，遇有排污管道堵塞应立即疏通。

（8）小便器（槽）应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9）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

（10）内外部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面镜、挂衣钩、烘手机、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迹无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

（12）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

（13）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

（14）大便器、小便器（槽、斗、池）等应及时消毒；夏季必须每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每2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孽生；做好公共厕所的卫生消毒工作，在特殊时期应增加消毒次数。

（15）管理间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16）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摆放，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应将保洁工具归入清洁工具间清洁干净、摆放整齐。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

（17）清扫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18）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应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19）公共厕所设置的广告应保持整洁，并定期擦拭。

（20）关门前关闭公共厕所内水阀、切断电源，确定公共厕所内已经无人后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21）在服务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厕所，上述各类保洁工作频率应适当增加。公共厕所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

（22）粪便及时清运，化粪池定期清渣，发生堵塞立即疏通。

（23）化粪池清理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疏通、清掏的垃圾应按规定处置，不得乱排乱倒。

（24）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周边绿化应及时管养。

**3、公厕粪便清除作业要求**

（1）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溢出。

（2）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无滴漏。收运粪便时，容器应加盖密闭。

（3）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4）及时更换排污管道、化粪池盖板，并在盖板易损区域、化粪池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化粪池作业时严格按照作业安全规定操作，避免化粪池沼气浓度过高，引起沼气中毒或爆炸。

**4、公厕设施的维护**

（1）公厕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板、隔断、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公厕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应无破损。

**5、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1）在适当的位置设置规范、完整无损的公厕标志牌。

（2）在显眼的位置公布公厕的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及投诉电话。

（3）公厕管理人员应穿着整齐，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4）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后应整齐存放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5）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占用于保洁作业。

（6）公厕管理人员工作室应保持整洁美观。

（7）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残疾人厕位，或在残疾人厕位内堆放杂物给残疾人入厕带来不便。

**六、垃圾收运**

**（一）工作内容**

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主要工作内容如下：负责地面上生活垃圾的收集，并运输至垃圾站，负责垃圾容器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并运输至垃圾站；大件垃圾运输至大朗镇大件垃圾场。

**（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1、生活垃圾的投放和收集**

（1）居民投放生活垃圾应使用垃圾袋包装后投入垃圾收集容器内，或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投放，环卫工人实行上门收集垃圾。

（2）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规定的有关外观标识容器收集，按照市生活垃圾分类有关规定推行分类收集。

（3）上门收集垃圾每日至少二次，如遇突发性大量垃圾投放（农历新年、清明节等），应及时清理。

（4）上门收集垃圾应按时进行，工作人员应身着统一规定的服装，佩带工号牌或统一制作的标志，摇铃提示。

（5）收集搬运过程中应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使用小型垃圾车、等工具向垃圾转运站转运的过程中，应覆盖密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家用电器、沙发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设置大件垃圾和绿化垃圾粉碎场地并做好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广告标识及有关指引。

（7）有害垃圾由乙方从各收集点分类收运至镇的有害垃圾存储点，运费由乙方负责。

（8）大件垃圾是指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物品，主要包括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废弃家具。乙方需将承包范围内的无主大件垃圾运输至大朗镇大件垃圾分拆点，及负责承包道路两旁房屋大件垃圾上门收集并运输至大朗镇大件垃圾分拆点。

**2、垃圾收集容器的维护及保洁**

（1）垃圾收集容器应外观应按照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标识进行改造或增设，定位设置，容器要摆放整齐，做到每周至少清洗一次，无残缺破损、无乱张贴、无掉漆，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容器放置点及周围 2 至 3 米内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3）保洁车、工具房外观应按照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标识进行改造或增设，外壁无明显破损，每日洗刷一次，无污迹和积尘以保持外观洁净；保洁车、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保证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0.5m 外无臭。

**3、偷倒垃圾清理**

若社区内出现偷倒生活垃圾，乙方须负责将其进行清扫、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区域内处理，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七、绿化养护**

**（一）绿化**

**1、工作内容**

绿化养护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绿地卫生保洁、管护作业、垃圾清运。

（2）绿化的成活、修剪、施肥、浇水、培土、中耕松土、除杂草、除虫害、草地铺沙平整、植物补植、植物老化的复壮、行道树和支架扶撑（绑扎）、行道树涂白等。

（3）园建绿化设施的日常维护、清洁。

（4）水体卫生保洁、荷花养护及垃圾清运。

（5）防风、防汛、防冻、防鼠、防白蚁等自然灾害的园林绿化应急处理和政府重大活动的城市园林绿化强化维护。

**2、绿化管养要求**

大朗镇松木山村行道树养护和绿地养护按照一级绿化养护标准，具体如下：

严格按照DB44/T268—2005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制订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到位、得当，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好。

（1）园林植物

①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其它植物的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它新种植物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②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均匀，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高度的控制符合DB44/T268—2005的规定，倾斜率小于3%。乔木树杆无铁钉、木板等附着物。同时，确保树木无遮挡交通设施情况。

③花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99%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④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层次分明，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

⑤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线条齐整、圆滑、流畅。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⑥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覆盖率不低于90%；藤本植物尚未到达棚顶或篱顶时，应设立支撑物并作牵引，以利其攀缠。当以建筑物墙(柱)体为攀缠对象时，应经常进行绑扎、整理。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加快覆盖和攀缠的速度；同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生长在沿街棚(篱)架或立交桥上的藤本權木，其下垂藤蔓必须及时修剪，以免影响行车安全。其滴灌设施必须经常检修，以免浇灌时沾污行人及车辆。

⑦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95%以上，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

⑧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280天,覆盖率不小于99%,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1%,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

⑨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断垄,无高草杂草，无明显病虫害症状。补植、改植于3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98%以上，其它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100%，补植乔木必须做好支撑。同时树木支撑根据树木生长情况适时进行“松绑”处理。

⑩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3%，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1%。有害植物的危害得到及时治理，基本无鼠害。同时注意防治红火蚁，选择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高质量的饵剂和粉剂为主，依据相关使用说明规范用药。根据当地气候条件,每年开展2次全面防控和两次补防。在春季婚飞前或婚飞高峰期进行第一次防控，2~3周后调查评估防效并补防一次；在夏季、秋季气候条件适宜时进行第二次防控，2~3周后再次调查评估防效，必要时补防。

⑵绿化保洁

①每天上午7:00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7:00-23:00，共16小时。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回保洁。

②绿地完整，地表无自然沉降、隆起等现象,无堆物、堆料、搭棚、乱张贴、涂鸦、乱挂乱拉、焚烧杂物，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绿地边线以外2米内的荒地的保洁工作到位，不能出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或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行道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⑶园建设施

①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保持整洁。对钢结构设施，应及时保养，按照GB50212-2014的要求涂刷油漆,防止表面生锈；有木质构件的，应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

②厕所要求做到“三无”(无积水、无虫蛆、基本无臭)“六洁”(厕所地面、洁具、天花、墙壁、尿槽、厕所四周清洁)；地面应保持清洁、干爽，无积水。(适用于包括公共厕所的绿化养护项目)。

③园林小品应保持外形美观。如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在10天内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④照明设施、灯饰、果皮箱、导游牌、饮水与通讯设施等应保持整洁，定期翻新。铁质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等应定期进行翻新、油漆，施工应符合GB50212-2014的规定,保持整洁。

⑤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保持干净美观。园林水体周边应设置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预防溺水事件。

⑥珍稀水生动物栖息场所水体的水质应不低于 GB 3838—2002 地表水II类水质标准；城市绿地内的游泳池、戏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喷泉、跌水、溪流及水池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人工或自然水体内的水质应不低于 GHZB 1-1999 标准。

⑦ 游乐设施的安全标准应符合 GB8408-2018《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的规定。

⑷施肥

①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应考虑施肥方法。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化学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②施肥要求:乔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2—3月和9—10月重点进行施肥,复合肥和基肥结合，每次2—3千克/株，对角埋施，新种、补种、生长势弱树木可适时适量多施；观花灌木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0.5千克/株；草本花卉每年不少于6次,成片花卉每月撒施复合肥1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绿篱每年撒施复合肥不少于2次，每次0.15千克/平方米,每年根据其长势和覆盖率情况适当施基肥1—2次，每次0.5千克/平方米；草地、地被每年不少于4次，每次施尿素0.1千克/平方米。

③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⑸淋水要求

①旱季一般乔木2—3天淋水1次，新补植乔木，淋好定根水后，1周内每天淋水1次；单丛灌木、成片花卉、绿篱一般1—2天淋水1次，补植后一周内每天淋水1次，施肥和补植需加强淋水；草地、地被一般每天淋水1次。雨季根据天气情况适当调节。

②浇灌的实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③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水温与表土温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浇灌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10时之前或16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10时至16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

⑹苗木修剪

①自然形乔木每年不少于2次，造型乔木每年不少于6次。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等。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

②自然形灌木每年不少于2次，造型灌木每年不少于12次。灌木修剪应促进枝繁叶茂、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自下而上、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

③绿篱、模纹花坛修剪:绿篱、模纹花坛修剪每年不少于12次。

④草坪修剪：结缕草属和狗牙根属草坪草每年不少于8次，假俭草属、地毯草属、钝叶草属草坪草不少于4次。结缕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1.3—5.0cm，地毯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2.5—5.0cm，假俭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2.5—5.0cm，钝叶草属草修剪留茬高度3.8—7.6cm，普通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1.3—3.8cm，杂种狗牙根修剪留茬高度0.6—2.5cm。

⑤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绿化修剪后的枯枝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并及时清除灌木丛上的修剪枝，6苗木落叶当天及时清扫保洁。

⑺节假日。全民植树活动或突击性的植树绿化任务，能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每逢节假日，如春节、元旦、五一、国庆节等或某些特别日子，能按上级要求完成特别安排的工作。

⑻三防·防止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防台风、防汛、防寒等以及防止其它因素对绿地造成的损坏等，并定期巡视挡土墙及边坡，防止滑坡。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养护单位应在12小时内或有关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并应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向有关部门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在有关部门批准方案后，需要补种的及时完成补种，并由乙方负责所有补苗费用；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和补种工作的，当月考核分数基础上另外减扣10分；在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受损害部分的绿化景观(不包括环境卫生)将不列入考核评分范围内。

⑼安全作业

①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②城市主、次干道(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快速路(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高速公路(设计车速100公里/小时以上)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30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③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④规范开展高空作业工作,高空作业要使用升降车，不得站在车辆车厢、驾驶舱顶部或攀爬树木进行修剪,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双报备”、高处作业做到“五个必须”(必须培训持证上岗、必须实行作业审批、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必须落实工程措施、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道路树木修剪作业时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占道作业时要做好警示标志及雪糕筒的摆放。

**3、特别要求事项**

（1）必须通知甲方到场并同意才能实施的项目有：乔木修剪、施肥、补苗、更换苗木品种。

（2）所有乔木每年按甲方的技术要求修剪2次以上，分别为5月份和11月份，乔木的修剪以不阻碍交通为主，中空疏枝，且统一标准。其中影响电网安全运行、路灯照明、电子眼监控等的乔木（含大王椰子），中标单位必须随时进行适当修剪，以保证相关设施安全运行，并及时清理运走剪下的枝叶。

（3）管理范围内所有的乔木和大王椰子等要每年刷白灰水2次，五一节及元旦前各1次，高度为1.2m。

（4）修剪出来的残枝、草渣严禁焚烧，要求粉碎后处理。

（5）中标单位要加强日常管理工作，日常养护中要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垃圾和杂物，特别是节假日和刮风天气等，更应加强垃圾清理，并需要落实专人负责。同时，每月要全面彻底清理1次绿化带内的垃圾，具体时间为每月上旬。

（6）负责清理服务范围（含绿化带和绿地以外2米范围）内无主余泥、废弃物堆、大件垃圾（如无主年桔、年花、烂家具等）及无主垃圾的清理。

（7）投标单位中标后一个月内须在大朗镇内设立独立办公场所（提供承诺函或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项目经理及主管上班时间（以招标单位上班时间为准，特殊情况知会项目经理，以下称上班时间）必须常驻大朗，如人员有调整，须经招标单位同意，否则招标单位按考核标准进行处理。

（9）中标绿化养护企业必须制定企业内部监督巡查制度，除项目经理在现场负责养护外，还应有监督巡查组负责人到大朗现场，确保养护质量。

（10）如无特殊原因，应优先聘用前承包单位的员工。

（11）承包管理期间，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造成绿化损害、乔灌树木倾斜、树木枝叶坠落造成车辆人员伤害、工作人员伤亡，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如因交通事故造成苗木、树木及路缘石损坏的，由中标单位及时报告交警部门和招标单位，并由当地交警部门协助办理肇事方赔偿事宜。若中标单位未发现交通肇事车辆或肇事逃逸者，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绿化乔木的补种。

（12）在承包管理期间的绿化养护水费及污水处理费由中标单位负责缴交。原有绿化装水设备，中标单位应按新装价格向原承包方支付设备安装款（如装水管等相关费用），如无装水设备则中标单位负责安装。

**八、设备及人员要求**

**（一）主要设备设施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设施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清扫保洁 | 小型洒水车 | 1 | 辆 |  |
| 2 | 16吨大型高压清洗车 | 1 | 辆 | 适实际情况进行租用 |
| 3 | 喷雾除尘车 | 1 | 辆 | 适实际情况进行租用 |
| 4 | 垃圾收集容器清洗车 | 2 | 辆 |  |
| 5 | 路面养护车 | 1 | 辆 |  |
| 6 | 20寸平面清洁器 | 1 | 个 |  |
| 7 | 高压水枪 | 1 | 个 |  |
| 8 | 非机动保洁船 | 1 | 只 |  |
| 9 | 垃圾收运 | 240L垃圾桶 | 60 | 个 |  |
| 10 | 660L垃圾桶 | 182 | 个 |  |
| 11 | 绿化养护 | 8t以上洒水车 | 1 | 辆 | 适实际情况进行租用 |
| 12 | 3吨自卸车或6吨货车 | 1 | 辆 |  |
| 13 | 13米以上高空作业车 | 1 | 辆 | 适实际情况进行租用 |
| 14 | 高压手推式打药机 | 1 | 台 |  |
| 15 | 巡查车（管理专用车） | 1 | 辆 |  |
| 16 | 剪草机 | 1 | 台 |  |
| 17 | 油锯 | 1 | 台 |  |
| 18 | 修边机 | 1 | 台 |  |
| 19 | 打孔机 | 1 | 台 |  |
| 20 | 绿篱机 | 1 | 台 |  |
| 21 | 吹风机 | 1 | 台 |  |
| 22 | 非机动保洁船 | 1 | 只 |  |

说明：

（1）车辆配置要求

①作业车辆需按照不低于本项目最低车辆配置要求配备，配置的设备可为乙方自有设备或承诺全新购置，外观要按市城管局要求配置。

②乙方提供的作业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能正常上路作业。

③需保持作业车辆外观完好整洁，定期进行清洗，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过于陈旧锈蚀应刷漆翻新。

④做好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定期对车辆打黄油，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⑤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

⑥在服务期内，若车辆出现故障、损坏等问题，乙方应立即对车辆进行维修或替换(更换)，在车辆维修期间应安排备用车辆确保不影响正常工作，相关维修、检修、人工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⑦若车辆出现故障、损坏等问题，影响作业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更换。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单后15个自然日内，乙方未对车辆进行维修完好，乙方需按10000元/辆向甲方计付违约金，且需继续维修，若乙方在后续30个自然日未完成维修，则继续支付10000元/辆违约金，直到维修完好为止。按法律要求需要取得行驶证的车辆，若该车辆出现严重故障或损坏、已不符合作业要求，必须马上进行更换。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单后30个自然日内，乙方未对车辆进行更换，乙方需按50000元/辆向甲方计付违约金，且需继续更换，若乙方在后续30个自然日未完成更换，则继续支付50000元/辆违约金，直到更换为止。

⑧环卫作业车辆的停放由乙方自行考虑。

（2）乙方对服务项目必须建立各项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制定作业流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调度管理计划，确保各项环卫作业的正常运作，保证服务质量。

**（二）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设施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清扫保洁 |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人员 | 72 |
| 2 | 人行道冲洗作业人员 | 3 |
| 3 | 环卫作业车辆人员 | 3 |
| 4 | 水域保洁人员 | 1 |
| 5 | 公厕管养 | 劳动定员 | 4 |
| 6 | 绿化养护 | 绿化管养人员 | 5 |
| 合计 | | | 88 |

说明：

（1）项目经理要求

①除上述作业人员外，乙方应当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经理，要求高中或以上学历。

②项目经理应专职全面负责本项目，并做好每天的监督检查记录和存档上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替换人员须满足配置要求。

（2）乙方对服务项目必须建立各项人员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任务，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保证服务质量。

**九、合同期限**

本项目实施服务年限时间为3年（拟定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十、合同价款**

按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价款为： 元（已含税，大写： ）。本项目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承包期、包质量、包安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已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纳的税金及乙方可得利润等。

**十一、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承包款，每月结合考核标准进行结算。合同生效后第二个月起每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承包款。

2、每期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通知后10天内，提交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款项均支付至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银行账户，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完成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如本合同尾部列明的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考核要求**

**（一）环境卫生考核要求**

本项目考核满分为100分，运营单位根据工作效果情况，采用扣分制，在基础分10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考核内容包括道路环卫保洁、公厕管养等日常检查考核事项。

**1、环境卫生工作效果扣分**

工作效果评分采用扣分制，在基础分上进行扣分，环境卫生部分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等的考核；采用得分制，满分为 100 分，各自比重分别为 80%、20%，道路清扫保洁以《大朗镇道路清扫保洁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满分为100 分）、《大朗镇公厕管理考核评分暂行标准》（满分为 100 分）。即环境卫生得分=100-道路清扫保洁实扣分\*80%-公厕管理实扣分\*20%。

**2、考核评分运用**

根据考评得分计算实际支付项目承包款项：100-90 分（含 90 分）不扣款；90 分-85 分（不含 90 分，含 85 分）每少 1 分扣除当月管理费的 0.2%；85 分-80分（不含 85 分，含 80 分），每少 1 分扣除当月管理费的 0.5％；80 分-75 分（不含 80 分，含 75 分）每少 1 分扣除当月管理费的 1％，并约谈项目负责人；低于 75 分以下的部分，每少 1 分扣除当月管理费的 2％，并约谈中标企业负责人。

**3、运营单位工作效果情况**

甲方统一组织对运营单位工作效果的考核，每月一次。考核人员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组成，乙方指派一名工作人员陪同。

**《大朗镇道路清扫保洁现场考核评分暂行标准》**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总分** | **环卫保洁现场考核** | | | **扣分办法** | **检查扣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 | **检查方法及评价考核** |
| 100分 | 配置情况10分 | 人员  管理  5分 | 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统一服饰，佩戴上岗证。 |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少1人每次扣0.1分。 |  |
| 环卫  车辆  5分 | 垃圾收集车必须密封作业。 | 无密封设备和封盖不严的，每辆每次扣0.2分。 |  |
| 车辆无乱停放，定期清洗环卫车辆，保持整洁完好。 | 乱停乱放的或无定期清洗的，每辆车每次扣0.2分。 |  |
| 清扫保洁  60分 | 路面  保洁  25分 | 二、三级道路每日普扫两次，四级道路每日普扫一次，早上普扫作业在早上7:30前完成。 | 在规定时间未清扫完或出现道路未扫的，每次扣0.5分。 |  |
| 路面清扫要求达到六净六无标准；路面保洁率达到100％。 | 每1000平方米多于6片垃圾的,每片扣0.3分。 |  |
| 二级道路保洁16小时以上，三级道路保洁12小时以上，四级道路保洁8小时以上。 | 未达到规定时间，每少1小时扣0.5分。 |  |
| 路面没有积水、没有成堆垃圾。 | 发现有积水或成堆垃圾的，每处每次扣0.5分。 |  |
| 绿化  保洁  15分 | 每天上午7:30时前完成绿地清洁工作，做好保洁。 | 草地每100平方米、分车绿化带每100米长度范围内有纸屑、胶带、石块、杂物等（规格3厘米\*3厘米）超过3单位（含3单位），每单位扣0.1分，扣完为止。 |  |
| 未发现垃圾连片的地方（特别是花生壳、瓜子壳）。 | 垃圾连片扣0.3分，扣完为止。 |  |
| 绿地修剪后的枯叶干叶等，在修剪当天及时清理运走；苗木落叶地能及时清扫保洁。 | 未能及时运走和清扫保洁的，以10米为单位，每单位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垃圾收集处理  5分 | 生活垃圾收集。 | 生活垃圾收集不及时的，每次扣0.5分。 |  |
| 严禁焚烧垃圾。 | 发现工作人员有焚烧垃圾的，每次每处扣0.5分。 |  |
| 公共垃圾收集点管理不到位，如垃圾桶满溢堆积垃圾，或垃圾倒在路面中转。 | 发现垃圾桶周边堆积垃圾或垃圾倒在路面中转，每个每次扣0.5分。 |  |
| 卫生  死角  5分 | 道路内未发现卫生死角及残留痕迹。 | 发现卫生死角及残留痕迹，每次每处扣0.5分。 |  |
| 人行道未发现杂草。 | 未按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5分。 |  |
| 果皮箱  5分 | 必须每天清掏,未造成满溢、外观脏乱。 | 造成满溢、脏乱的,每处扣0.3分。 |  |
| 果皮箱摆放端正，无损坏、妥善管理。 | 摆放不端正，或损坏、每处每次扣0. 3分。 |  |
| 下水道  5分 | 排水明渠半年清理一次。 | 未按期清理的，每次扣0.5分。 |  |
| 牛皮癣清理  10分 | 清理  方面  4分 | “城市牛皮癣”。 | “城市牛皮癣”处理不及时的，一张（条）扣0.1分。 |  |
| 清理  不净  2分 | 清除不干净。 | 清除不干净、有残留物和痕迹的，每处扣0.1分。 |  |
| 附着无损伤  2分 | 基底、附着物无损伤。 | 基底、附着物有损伤的，每处扣0.1分。 |  |
| 规范  作业  2分 | 涂刷覆盖作业不规范。 | 涂刷覆盖作业不规范，与周边基底不协调的，每处扣0.1分。 |  |
| 道路及设施清扫  10分 | 路面  清洗  4分 | 主干道路每日洒水两次，人行道面每月清洗一次。 | 未按要求洒水和清洗的，每次扣0.5分。 |  |
| 果皮箱清洗  3分 | 外壳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保持清洁，表面没乱张贴。 | 未及时进行清洗的,每处扣0.3分。 |  |
| 环卫作业车辆清扫  3分 | 每星期对环卫作业车辆进行清洗。 | 未及时进行清洗的,每处扣0. 3分。 |  |
| 合 计 | | | | |  |
| 单列项目 | 10分 | 领导  巡查  4分 | “行走东莞”、“洁净城市”等行动（同等或以上）被检查发现清扫保洁不到位。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迎检及重大节日保洁  2分 | 迎“创文”、“创卫”等检查及重大节假日、市城管局每周暗检发现清扫  保洁不到位，发布黑点图片的。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
| 投诉  2分 | 无市民或相关部门投诉。 | 接到市民或相关部门投诉，经现场核实属实的，每一次扣0.3分，扣完为止。 |  |
| 督办函回复  2分 | 市上级部门或镇城管部门发出的督办函的及时回复情况。 | 逾期未报一宗扣0.5分，扣完为止。 |  |

考评组人员： 审核人：考评单位盖章：

**《大朗镇公厕管理考核评分暂行标准》**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项目**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扣分标准** | **应**  **得**  **分** | **检**  **查**  **扣**  **分** | **实**  **得**  **分** |
| --- | --- | --- | --- | --- | --- |
| 公厕100分 | 1、保持清洁，做到即脏即清，厕所无异味，门把手、冲水开关等重点部位每日擦洗、消毒。 | 1、发现缺岗一次扣0.5分；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20 |  |  |
| 2、公厕内墙面、门窗要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镜面干净，灯光、抽风完好，公厕外墙要整洁。公厕要做到通风、干爽、无异味。 | 2、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
| 3、座便器、蹲位要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 | 3、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4、每日喷洒灭蚊蝇药物，蚊蝇孳生季节每日增加次数，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 4、发现有蚊蝇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
| 5、公厕周边环境整洁卫生，无垃圾成堆。 | 5、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6、公厕设施设备有损坏要及时维护或更换，且要按要求配置洗手液、纸巾。 | 6、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
| 7、公厕要开放使用，不得收费，且要在显眼位置设置统一编号、标识、台账。 | 7、未达到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检查扣分（ ） | | | | | |

考评组人员： 审核人：考评单位盖章：

**4、加减分项**

在承包范围内，在市城管局的考评中获得“最美”、“最脏乱差”称号（或同类型）的，则在公布称号的当月环境卫生部分得分考评总得分中进行加减分：最美村（社区）加 10 分，最美道路加 4 分，最美公厕加 2 分；如被评为“最脏乱差”称号的，最脏乱差村（社区）扣 10 分，最脏乱差道路扣 4 分，最脏乱差公厕扣 2 分。

**（二）绿化养护考核**

**1、考核评分办法**

甲方参照《东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和有关绿化管理规定为检查准则，由甲方实行每月打分1次。每月检查所得的平均分作为当月得分。

（1）考核得分：绿化养护评分考核满分为100分。

（2）扣分、扣款方法按《大朗镇属绿化养护现场考核评分执行标准》执行，评分采用百分制，100-90分（含90分）不扣款；90分-85分（不含90分，含85分）每少1分扣除当月管理费的0.2%；85分-80分（不含85分，含80分），每少1分扣除当月管理费的0.5％；80分-75分（不含80分，含75分）每少1分扣除当月管理费的1％，并约谈项目负责人；低于75分以下的部分，每少1分扣除当月管理费的2％，并约谈中标企业负责人。

**2、扣分或罚款情况**

（1）在上班时间内，甲方因工作通知中标单位项目经理或主管参加会议或到现场，如中标单位相关人员半小时内没能准时到场的，每1次扣1分。

（2）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通知书时间以甲方首次现场督导，或使用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中标单位为准），中标单位超时未处理每宗扣1分，多次通知仍不处理或处理效果不佳的，甲方可重复扣分，且可要求中标单位更换项目经理或主管。

（3）绿化养护检查扣分特别事项：

1）因领导、人大代表批评，经甲方与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或主管现场核实，情况属实且符合评分标准中扣分内容的，每宗扣5分。

2）在职责范围内，配合甲方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它各项工作，如出现重大失误或被相关领导批评，当月扣5分。

3）不按验收后的肥料进行施放或偷工减料的，每发现1次扣5分。

4）发现绿地、死树和缺树没有及时补种的，每平方绿地扣2分，每棵树扣2分。

5）不按市最低工资标准及时发放工人工资的，被投诉或工人上访，情况属实的，每次扣5分。

6）遇台风等自然灾害，一般情况下，在4小时内立即做出应急处置工作，保证交通、电网、通讯及行人安全，发现未处置或处置不当的，每宗扣2分，如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由于不可抗力(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景观损害,养护单位应在12小时内或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并应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向有关部门提交可行的解决方案，在有关部门批准方案后，需要补种的及时完成补种;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的,当月考核分数基础上另外减扣5分

7）从实施合同后第三个月起，在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因乙方绿化养护的原因导致在“洁净东莞指数测评”（或同类型测评）上黑榜的，每次扣5分。

（4）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养护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中标单位要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

（5）承包期满前半年，中标单位必须完成补苗等移交前准备工作，到期满前3个月仍未完成的，扣压最后3个月绿化养护费，并严禁再补苗，所缺苗木按《东莞市恢复绿化补偿费标准》赔偿给甲方。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移交，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延误移交工作。

**《大朗镇属绿化养护现场考核评分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 考评时间： 年 月 | | |
| 项目 | 检查方法及评价依据 | 扣分方法 | 应得分 | 扣分查检 |
|
| 绿  地  卫  生  管  理  （25分） | 1、每天上午7：30时前完成绿地的清洁工作，做好保洁，保洁时间为7：30-23：00；水域范围保洁到位； | 1、绿地每100平方米、分车绿化带、绿地边线外2米内每100米长度范围内有纸屑、胶袋、石块、杂物等（规格3厘米×3厘米）超过3单位（含3单位），每单位扣0.5分，水域每单位扣0.5分，扣完为止； | 12 |  |
| 2、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地或发生焚烧杂物； | 2、出现鼠洞、蚁穴、蚊蝇孳生或发生焚烧杂物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 3、按要求及时清走大王椰等枯枝干叶； | 3、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4、清理绿化带中间排水沟，保证排水畅通。 | 4、发现积水，每条扣0.5分。 | 3 |  |
| 修  剪  造  型  （20分） | 1、乔木枝条或气生根不过密、过低，树冠下缘线保持一致；无枯枝、残枝头不超过2厘米； | 1、下缘线相差不能大于30厘米，每棵每30厘米扣0.5分，枯枝多或残枝头超过2厘米的，每棵扣0.5分，扣完为止； | 6 |  |
| 2、花坛花带及绿篱、灌木能及时修剪造型，轮廓清晰、层次分明，整齐圆滑、得当； | 2、因修剪造型不及时或不当，影响美观的，每10棵扣1分或每10平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3、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控制在：台湾草6厘米以下。 | 3、因未及时修剪草坪造成“草包”多或草过长或修剪不规范，而影响景观，每100平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生  长  养  护  （40分） | 1、能及时淋水，保证苗木不缺水；浇灌用水不低于GB3838－2002要求的Ｖ类水标准； | 1、导致苗木长势太弱，不够茂盛的，每棵乔、灌木（指单棵成形的）或每10平方米扣1分；水质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2、按要求进行松土、施肥、除杂草； | 2、每个乔木穴或成棵灌木无松土的扣0.2分；施肥抽查10个点，每个点无肥扣1分；平均每平方米杂草超过10棵的，每超过1棵扣1分； | 10 |  |
| 3、苗木无明显病虫害，被害枝不超过3％，被害叶片不超过叶片总量的1％； | 3、病虫害超过标准的每棵树或每10平方米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4、无菟丝子、寄生藤等危害； | 4、绿化带每10米或1平方米，扣0.2分；乔木每棵扣0.5分； | 4 |  |
| 5、补苗，按相应规格和密度补种，覆盖率达99％以上。 | 5、未能及时采用补救措施的，当月评分每棵树扣1分，若第二个月仍未及时补种的，每棵树扣2分，若第三个月仍未及时补种的，每棵树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10 |  |
| 绿  化  设  施  （5分） | 1、园建设施、小景外观整洁，无乱张贴、乱画；雨水井、排水沟无淤塞；喷淋洒水系统正常使用，未发生管道漏水； | 1、未及时清理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 2、按苗木需要做好扶桩、横条、胶带扶护；清除影响苗木生长的绳子铁丝等。 | 2、苗木需要扶桩、横条、胶带扶护而缺乏其中之一的，每棵扣1分；绳子或铁丝，每棵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安  全  制  度  管  理  （10分） | 1、工人要穿工衣上岗，安全作业； | 1、无穿工衣每人扣0.2分，或违反安全作业规定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6 |  |
| 2、没有发生安全事故。 | 2、发生安全事故每宗扣1 分，发生树枝砸到车辆和行人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扣  分  项 | 1、机械设备充足，按合同要求配置人员（设备、人员配置详见第9章）； | 1、未按规定配足机械和设备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每少1人扣1分； |  |  |
| 2、配合甲方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它各项工作；准时出席会议或到现场； | 2、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当月扣5分；不准时出席会议或到现场的，每次扣1分； |  |  |
| 3、工作到位，无领导、人大代表批评； | 3、被批评、情况属实的，每次扣5分； |  |  |
| 4、遇台风等自然灾害，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4、无处置或处置不当的每宗扣2分，出现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 |  |  |
| 5、按标准、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无工人上访； | 5、不按市最低工资标准及时发放工人工资的，被投诉或工人上访，情况属实的，每次扣5分； |  |  |
| 6、按要求配置巡查车辆；  7、按要求做好施肥工作；  8、按时完成《整改通知书》整改项目。 | 6、不按要求配置巡查车辆或未能及时提供使用，每发现一次扣5分；  7、不按验收后的肥料进行施放或偷工减料的，每发现1次扣5分；  8、超时每宗扣1分。 |  |  |
| 合计实得分（ ）=总分（100）-合计检查扣分（ ） | | | | |
| 其他：因绿化养护原因导致在“洁净东莞指数测评”上黑榜的，每次扣5分。 | | | | |
| 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对本考核办法时行修改完善，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 | | | |
| 考评组人员： 审核人：考评单位盖章： | | | |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本合同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附件：1、中标通知书；2、招标文件；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7.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8.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详细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商务评审细则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细则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投标保证金

七、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八、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十三、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十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十六、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包A |  | 小写：  大写：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

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大写） （小写） | | | |  |

注：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和总计。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应列明“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货物）的价格明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格式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证金**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 包（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账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 户 银 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
| --- |
|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格式八：**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格式九：**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二：**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说明：

1.“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五：**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项目编号： ），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顺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招标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第七篇 开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开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开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开标文件包括：**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投标无需提交授权书）、投标保证金（加盖公章）和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若投标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则无需密封在“开标文件”内，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第八篇 其它文件格式（如有需要）

**格式一：**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顺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

**投标担保函**

编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投标人不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格式。

（2）若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应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

**格式三：**

**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 的 《\_\_\_\_\_\_\_\_\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 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_%数额为\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币种为\_\_\_\_\_\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离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